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62號

原告 黃冠甯
被告 仕東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志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7,48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4,98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之訴訟（112年度勞訴字第43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7日以112年度救

字第32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$\frac{2}{5}$ 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是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66,673元，應徵收裁判費9,470元，聲明第二項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為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則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裁判費合計為12,470元(計算式： $9,470+3,000=12,470$)，其中4,988元(計算式： $12,470\times\frac{2}{5}=4,988$)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其餘之7,482元(計算式： $12,470-4,988=7,482$)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